





学科的国内领先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，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。

论文撰写应符合学术规范要求，材料翔实，推理严密，文字表达准确。

第十七条 评选工作每年举行一次，各学位授予单位向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推荐优秀博士学位论文。推荐比例为本单位评选年度博士学位授予总数的 4%（四舍五入），按比例推荐不足 1 篇的单位可推荐 1 篇。

推荐专家由学位授予单位推荐，经本单位评选会议评选。

第十八条 专家由同行专家推荐评审及专家

浙江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每年度评选不超过总数的 2%，其余上报的博士学位论文可评选

第十九条 博士

文提名论文

为浙江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

其他浙江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在浙江省研

第二十条 评选

在有效期内

先推荐教育学会内各单位，不定期召开评审会

在公示期内

或个人，如发现学位论文存在学术不端问题，可

天，经本学

自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秘书处以书面形式

作进一步

环境，由各单位负责调查处理，并及时报告

一步的处理。

对实名举报人的信息实行严格保密，切实保护举报人的  
权益。

第十三条 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颁发浙江省优秀博  
士学位论文名单。

#### 第四章 奖励办法

第十四条 浙江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获得者及其指导教师由浙  
江省学位委员会  
授予荣誉证书并予以奖励。

第十五条 浙江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由浙江  
省研究生教育学会向学位论文作者及其指导  
教师颁发浙江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论文荣誉证书。

#### 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浙江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一旦发现有学术不  
端问题，立即撤销浙江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称号。

第十七条 各学位授予单位按照推荐参评论文的数量  
向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缴纳论文评审费、评审费、论文鉴定费。  
定期向各学位授予单位公布，并接受监督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